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1.50元/股。2020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15号）。2021年9月28日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6,923,07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9,113,200.00元。

截至2021年11月22日（认购截止日为11月25日，提前结束认购），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9,113,200.00元。2021年11月23日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款经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04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共计26,923,077股，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监管的募集资金（本金总额29,113,200.00元）中的闲置资金1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挂牌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本次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短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存在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